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2 号 402 室)



证券简称:环创科技证券代码:831512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目录

→,	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5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	26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环创科技	指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锦参 与公司定向增发
认购对象	指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锦
中日创投	指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共计 12,857,1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1,199,995.92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4.76 元/每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 5.3 元、11.5 元、9 元、10.66 元,本次股票发行在 2017 年权益分派后进行,2017 年权益分派如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00 股)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与披露的 2018 年 1-6 月半年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等财务数据,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公司历次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 2016 年 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6,664,8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7,496,8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为 104,991,191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以公司权益分派后 5.4 亿元估值,总股本为 104,991,191 股,每股价格为 4.76 元。与认购对象确认本次发行价格时,已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价格构成

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环创科技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序 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 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 方式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05,042	4.76	59,999,999.92	机构股东	货币
2	程锦	252,100	4.76	1,199,996.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合计	12,857,142	4.76	61,199,995.92	-	-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一个为机构股东、一个为自然人股东。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目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中日创投

企业名称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83751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冯郁川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165 号通润银座 7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即主要向节能、环保领域的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 股权投资,对所投资企业-(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的投资和对优先 股、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 资等,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8] 3523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中日创投实缴出资金额 601,485,100.00 元,中日创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中日创投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2014年04月2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4123,管理人为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674)。

(2) 程锦

自然人姓名	程锦
身份证号码	140109198409050039
类型	自然人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程锦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已在证券公司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2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特定对象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分别为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线、餐厨垃圾回收处理系统、大件垃圾回收处理系统、废旧轮胎回收处理线、移动式垃圾处理新能源特种车以及自动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原材料以钢材、配套设备、设备配件等为主,单位采购价

格较高且款项结算期较短,资金支付压力较大;由于垃圾分类的全国逐步推广,大件垃圾回收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和项目运营、装修垃圾处理系统、移动式垃圾处理新能源特种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个环节均大量占用营运资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2、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计算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预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销售百分比法是根据财务报表中有关项目与销售收入之间的依存关系预测资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21,459,058.04 元, 较 2016 年增加 82.09%,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6,703,099.41 元, 较 2015 年增长 62%,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 情况及市场整体行情,公司近年来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假设 2018、2019 和 2020 年全年收入增长比例保持 50%,由此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18,218.87 万元、27,328.30 万元和 40,992.45 万元。根据 2018 年半年报披露,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额 48,263,407.39 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6%,但是主要受产品生产销售季节因素及春节休假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下半年好于上半年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已签订订单约 15,000 万元,供需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业绩增速与实际情况相符。

②公司 2018、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 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E)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E)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E)
营业收入	12, 145. 91	100.00%	18, 218. 87	27, 328. 30	40, 992. 45
应收账款	9, 219. 49	75. 91%	13, 829. 94	20, 744. 91	31, 117. 37
其他应收款	204. 36	1.68%	306. 08	459. 12	688. 67
预付款项	573. 22	4. 72%	859. 93	1, 289. 90	1, 934. 84

存货	2, 560. 20	21.08%	3, 840. 54	5, 760. 81	8, 641. 21
经营性流动资 产合计	12, 557. 27	103. 39%	18, 836. 48	28, 254. 73	42, 382. 09
应付账款	2, 374. 17	19. 55%	3, 561. 79	5, 342. 68	8, 014. 02
应交税费	577.40	4. 75%	865. 40	1, 298. 09	1, 947. 14
其他应付款	68.49	0.56%	102. 03	153.04	229. 56
预收账款	116.00	0.96%	174. 90	262. 35	393. 53
经营性流动负 债合计	3, 136. 06	25. 82%	4, 704. 11	7, 056. 17	10, 584. 25
经营性流动资金 占用额(经营性 流动资产-经营 性流动负债)	9, 421. 21	77. 57%	14, 132. 37	21, 198. 56	31, 797. 84
流动资金需求	_	_	4, 711. 16	7, 066. 19	10, 599. 28

注:上述对于 2018、2019、2020 年公司各项数据的预测仅作为本次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使用,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分别达到 14,132.37 万元、21,198.56 万元和 31,797.84 万元,预计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资金缺口合计 22,376.63 万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大部分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 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 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公司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郭子成直接持有公司 29,424,3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3%,通过厦门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717,828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33.48%,同时郭子成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子成持股比例从33.48%变更为29.82%,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仅为公司股权投资者,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且公司其他股权投资者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7人,其中郭子成提名4名董事,且郭子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重大经营有决策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53名。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55名,股东人数未超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创 (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镇海支行开设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分别为:129970100100208691(兴业银行)、592905104310803(招商银行)。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东兴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018 年 9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8]00051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环创科技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1,199,995.92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27,239.4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及可抵扣进项税 36,760.58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陆拾伍角捌分),环创科技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535,995.92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伍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本次增资计入"股本"人民币 12,857,14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人民币 47,715,614.5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

集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整)。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61,199,995.92元,已于2018年08月31日之前汇入环创科技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账号为:129970100100208691。

(九)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 1、本次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2、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与会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 3、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
- 4、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与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 5、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公司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筛选合格投资者,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与合格投资者进行协商,最终确定公司可参与认购的合格意向投资者及发行价格4.76元,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不超32,000,000股(含3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320,000.00元(含152,320,000.00元)人民币。
- 6、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缴款起始日为2018 年 8 月 20 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 年 8 月 31 日。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拟认购对象为:

序	拟认购人	股东性	拟认购数量	拟认购金额	认购
号	姓名	质	(股)	(元)	方式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	机构投	12, 605, 042	59, 999, 999. 92	货币
	有限公司	资者			方式
2	北京丰禾瑞城投资管理	机构投	6, 302, 520	29, 999, 995. 20	货币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资者			方式
3	厦门恒一国兴投资管理	机构投	4, 201, 680	19, 999, 996. 80	货币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资者			方式
	其关联方				
4	程锦	自然人	252, 100	1, 199, 996. 00	货币
					方式
	合计		23, 361, 342	111, 199, 987. 92	_

同时《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第五条约定放弃认购情况:

- "(一) 认购人于2018年8月31日之前(包括当日)未完成缴款的;
 - (二)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发现认购资金未到账,且无法联系到认购人的。"

认购期间,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打款认购人为:

序	拟认购人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	拟认购金额	认购
号	姓名		(股)	(元)	方式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	机构投资者	12, 605, 042	59, 999, 999. 92	货币
	资有限公司				方式
2	程锦	自然人	252, 100	1, 199, 996. 00	货币
					方式
	合计		12, 857, 142	61, 199, 995. 92	_

除上述拟认购人打款外,其余拟认购人未予认购期间打款,根据《股票发

行认购公告》的规定默认为放弃认购,因此,本次认购对象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

7、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过认购期认购后,具体认购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 购 方式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2,605,042.00	4.76	59,999,999.92	货币
2	程锦	252,100.00	4.76	1,199,996.00	货币
	合计	12,857,142.00	4.76	61,199,995.92	

8、2018年9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5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环创科技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1,199,995.9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27,239.4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及可抵扣进项税36,760.58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陆拾伍角捌分),环创科技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535,995.9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伍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本次增资计入"股本"人民币12,857,14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人民币47,715,614.5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整)。

9、2018年9月21日,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 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 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比较 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 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郭子成	29,424,365	28.03	23,429,078
2	厦门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6,313	8.17	0
3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52,000	6.24	0
4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53,285	5	0
5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4,992	4.92	0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189,640	3.99	0
7	厦门市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3,760	3.52	0
8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1,971	3	0
9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51,971	3	0
10	黄育清	2,933,280	2.79	0
	合计	72,091,577	68.66	23,429,078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限售股份(股)
1	郭子成	29,424,365	24.97	23,429,078
2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05,042	10.7	
3	厦门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6,313	7.28	
4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52,000	5.56	
5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53,285	4.46	
6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4,992	4.38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189,640	3.56	

8	厦门市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3,760	3.13	
9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1,971	2.67	
10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51,971	2.67	
合计		81,763,339	69.38	23,429,07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为: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95,287	5.71	5,995,287	5.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限售	3、核心员工				
条件的		75,566,826	71.97	88,423,968	75.03
股份	4、其他				
	工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1,562,113	77.68	94,419,255	80.12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29,078	22.32	23,429,078	19.88
有限售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429,078	22.32	23,429,078	19.88
	总股本 (股)	104,991,191	100.00	117,848,333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5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61,199,995.9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27,239.42 元,及可抵扣进项税 36,760.58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535,995.92 元。本次增资计入"股本"人民币 12,857,1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人民币 47,715,614.5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 (元)	225,655,861.88	60,535,995.92	286,191,857.80
净资产 (元)	171,703,691.27	60,535,995.92	232,239,687.19
负债 (元)	53,952,170.61	-	53,952,170.61
总股本(股)	104,991,191.00	12,857,142	117,848,333.00
资产负债率(%)	23.91	-	18.85

备注: 1、发行前总股本依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果并考虑 2017 年权益分配后的数字计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固废破碎设备与资源再生回收处理系统研发制造企业,致力服务于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循环系统中固体废弃物垃圾粉碎处理,地面上部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破碎处理,以及固废资源再生回收处理,具体产品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餐厨垃圾回收处理、大件垃圾回收处理、废旧轮胎回收处理线、移动式垃圾处理新能源特种车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环保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郭子成直接持有公司 29,424,3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3%,通过厦门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717,828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33.48%,同时郭子成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子成持股比例从33.48% 变更为29.82%,郭子成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重大经营有决策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1	郭子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9,424,365	28.03	29,424,365	24.97	
2	谢榭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86,5751	1.42	1,486,575	1.26	
3	林建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4	秦源	董事	-	-	-	-	
5	郑昭仕	董事	-	-	-	-	
6	翟作卫	董事	-	-	-	-	
7	张洁民	董事					
8	刘越	监事会主席	457,418 ²	0.44	457,418	0.39	
9	叶利福	监事	-	-	-	-	
10	赵强	监事	-	-	-	-	
9	李永洪	财务总监	-	-	-	-	
10	管永斌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31,368,358	29.89	31,368,358	26.62	

本次股票发行前,郭子成直接持有公司 29,424,3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3%,通过厦门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717,828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33.48%。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子成持股比例从33.48%

¹谢榭通过厦门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²刘越通过厦门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变更为29.8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8	0.28	
净资产收益率(%)	37.65	37.81	1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13	-0.61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4.34	1.89	
资产负债率(%)	31.88	23.91	18.85	
流动比率 (次数)	2.85	3.86	5.01	

备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其中发行后2018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总股本":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其中发行后 2018 年每股净资产为"发行后的净资产/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其中发行后 2018 年资产负债率为"发行后负债总额/发行后资产总额";
- (5)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其中发行后 2018 年流动比率按照"发行后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 12,857,142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环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环创科技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环创科技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环创科技在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环创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2017年7月)修订的有关规定。
- (五)环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环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 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环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环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 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 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环创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 (十一)环创科技目前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二)环创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未披露等情况;(2)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就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且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三)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环创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四) 环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
- (十五)环创科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尽管公司曾发生过资金占用行为,鉴于公司占用时间较短且积极改正,并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资金占用行为对本次股票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 12,857,142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十九)本次发行之前的历次发行中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 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集金备案的承诺"。
- (二十)主办券商在本次业务开展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 三方行为。
 - (二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二十二)环创科技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 当说明的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且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512。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 体资格。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并结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发行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

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细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 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九)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日节能独立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具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和批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 (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系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方曾发生过资金占用的行为,但该占用时间较短且已改正,律师 认为,该次资金占用对本次股票发行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五)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榭 不是物

全体监事签字:

刘越 立 结 叶利福 叶利福 赵强 人《1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建光

还创 (厦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